



进出口商品检验 国际惯例

*jinchukou shangpin jianyan
guoji guanti*

46



宋建东

贵州人民出版社

黔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毛希谦

国家“八五”规划重点图书

丛书名 国际经济惯例

书 名 进出口商品检验国际惯例

著 者 杨嗣文

出版者 贵州人民出版社

总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政编码 550001)

经销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者 贵州高科印制发展公司

(贵阳市茶店黄山冲 1 号 邮编 550001)

开 本 850×1168mm 1/32 4.375 印张 95 千字 2 插页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221-04027-3/F·141

定价:8.1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白页、倒装、缺页等请直接与印刷厂调换。

《国际经济惯例丛书》序言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199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以邓小平同志 1992 年年初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十四大明确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期的伟大历史任务。”

根据中共中央的这一决定，1993 年、1994 年我国经济改革的力度大大加强，一系列重大的经济改革措施陆续出台，而且这一系列改革均有一个共同的趋势：在保证我国国家主权和国家利益的基础上，正逐步向国际经济惯例靠近，逐步与世界经济接轨。比如，已经出台的，以核算损益为核心的全面会计制度改革；以逐步使人民币成为可兑换货币为核心的外汇制度改革；以分税制为核心的全面税制改革；以建立公司制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等等，及很快将出台的，以社会、企业、个人各负其责为核心的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以公开、公平、公正为核心的证券法规，等等，无一不是如此。国际经济惯例对于中国人来说，已不是“远在天边”，而是“近在眼前”，仅就这一点讲，我们出版这套大型的《国际经济惯例丛书》就有着深远的意义。

当今世界经济正日益国际化。1993 年 12 月 15 日，经过 7 年

零3个月的艰苦谈判,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正式结束。一百多个缔约方一致同意,在近年内建立“世界贸易组织(WTO)”。中国是一个大国,人口占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如果到21世纪,中国与世界经济贸易量达到世界平均水平,那么,这个量将占世界经济贸易总量的四分之一。可见,中国经济尽快进入世界经济的主流,中国尽快“复关”和成为即将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国之一,不仅对中国经济,而且对世界经济都是举足轻重的。

很明显,要完成中共中央所提出的: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的伟大历史任务,要大力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发展外向型经济。中国的一切企业(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商业企业、金融企业、服务企业,甚至文化企业)和企业家、贸易家、金融家等都必须投身到世界市场经济的大海中去,去行船,去搏击风浪。而要在世界市场经济的大海中行船,首先得了解和熟悉我们过去所不了解和不熟悉的世界市场经济,要懂得世界市场经济活动的“交通规则”——国际经济惯例。这就和参加国际体育竞赛一样,你要上场比国际经济惯例,通常指国际经济交往的习惯做法,或者说,它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地区)在相互间经济贸易中自愿遵循的各种约定俗成的规矩。它是在一些国家国内经济惯例和经济法的基础上产生,通过千百万次国际经济交往的实践逐渐形成的,至今还在不断发展和完善。国际经济惯例的内容涉及国际经济贸易各个领域、各个行业和各个环节。其中成文的部分,是世界上很多国家对各种习惯做法加以集中和系统化,并进行修改和补充而制订的世界性的(多由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其他世界性组织制订)、地区性的或国家集团范围的公约、协定、规则等;其中不成文的部分,则是大多数经贸当事人自愿地经常采用的习惯做法。国际经济惯例,无论是成文还是不成文的,都有一个共同点,即只对自愿约定遵循它的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但由于国际经济惯例已经为各国经贸所普遍接受,它实际上起着规范国际经济贸易行

为的作用,它所采用的一些名词、术词实际上已成为“世界语言”。只有按照国际经济惯例行事,人们才能参与国际经贸活动并且实现自己的经营目标,否则会寸步难行,或者遭受损失。由于国际经济惯例是千百万商品生产者在无数次商品经济活动中共同总结、提炼出来的,是使各种经济行为从无序转向有序的一系列规范,它事实上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

近年我国在对外经贸的各方面,无论是进出口,还是引进外资、引进技术等,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也碰到不少的问题和困难。这些问题和困难有相当一部分是因为从事这些工作的人不了解、不熟悉、不尊重国际经济惯例而造成的;外商在同中国人做生意时遇到的许多难题和困扰,也是由此产生的。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学习、了解、熟悉国际经济惯例,应当成为我国广大的企业家、贸易家、金融家、经济院校师生和一切从事经济工作的人们的“必修课”。我们编辑这套《国际经济惯例丛书》的目的,就是全面客观地介绍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各种惯例,提供一套适用的教材和工具书。

为了尽可能全面地介绍国际经济贸易活动各个方面、各个领域、各个环节的惯例,本丛书打算出版 50 至 60 个品种;丛书的内容将涉及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和条约,国际经济贸易活动各个环节的具体运作,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经贸惯例和法规。丛书的编写力争达到客观、实用、可读的要求,即客观、全面、如实地介绍国际经贸惯例,做到历史和现状相结合,国际上的“大同”和国家、集团、地区的“小异”相结合;不着重进行理论分析和学术探讨,主要是向读者提供关于国际经济惯例的知识,给读者以实际的指导,使读者懂得怎样做;结构紧凑,叙述清楚、语言准确,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读者都能阅读和应用。

本丛书已列入国家“八五”重点图书出版计划。薄一波同志为丛书题写了书名,表示了对丛书编辑出版的关心和支持。八位知名

的经济学家、法学家、经济管理专家和企业家人担任了丛书的顾问，给予了具体的指导和帮助。来自香港、广州、深圳、北京、上海、贵阳、昆明等地的二十多名经济学教授、研究员、经济政策研究者、企业家、经济书刊资深编辑等组成了编委会。编委会以严肃认真的态度进行丛书的编辑工作，约请最合适作者撰写书稿，努力达到丛书的编写要求。但由于国际经济惯例范围很广，含义尚无统一的界定，国内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丛书可能出现缺点、错误，存在问题和不足。我们殷切地希望各方的读者对丛书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

《国际经济惯例丛书》编委会

书名题字：薄一波

顾问、编委会名单

(按姓氏笔划排列)

顾 问	厉以宁	朱厚泽	
	张国华	吴大琨	
	杨光启	赵元浩	
	胡代光	陶大镛	
主 编	周成启		
副主编	丁 冰	毛希谦	吴家萃
编 委	卢祖法	许楚英	
	杜 厦	李罗力	
	李 勉	吴焕宁	
	陈可焜	陈秉宇	
	杨振汉	郑天伦	
	张宪民	桂宝坤	
	矫佩民	梁文森	
	梁洁芬	唐 旭	
	董国良	魏允和	
常务编委	罗嗣泽		

目 录

“国际经济惯例丛书”序言

第一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作用和任务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与进出口商品检验	(1)
第二节 商检机构的性质和类型	(5)
第二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标准	(9)
第一节 标准级别	(9)
第二节 标准类别	(13)
第三章 安全与卫生检验	(17)
第一节 安全检验	(17)
第二节 卫生检验	(18)
第四章 商品检验与公证鉴定	(26)
第一节 公证鉴定与范围	(26)
第二节 公证鉴定的主要项目	(26)
第三节 全面进出口监管	(37)
第五章 商检单证	(40)
第一节 商检单证的作用	(40)
第二节 国际通用的商检单证	(40)
第六章 国际认证	(61)
第一节 概述	(61)
第二节 产品认证	(62)
第三节 实验室认证	(65)
第四节 各国汽车认证制度	(68)
第五节 各国标准化机构及其认证标志	(71)

第六节 国际标准化、认证、商检机构·····	(99)
第七节 世界著名认证、商检机构 ·····	(104)
附录一 进出口商品检验常用词汇(中英文对照) ·····	(111)
附录二 有关法规简介·····	(121)
之一 日本食品卫生法简介 ·····	(121)
之二 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化妆品法简介 ·····	(125)

第一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作用和任务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与进出口商品检验

进出口商品检验,是指国家设置的检验管理机关或经政府注册以第三者身份出现的公证鉴定机构,对国际贸易的买卖双方进口或出口的商品质量、数量、重量、价格、批次、包装、安全、卫生、检疫、因事故而造成的破损以及装运技术和装运条件等所进行的检验、鉴定和监督管理。在国际贸易过程中,为保证进口或出口商品的数量、质量和其他要求符合国际贸易合同的规定,必须对商品进行检验。商品检验工作是国际贸易中重要的环节,是为国际贸易服务的。

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是在现代国际贸易发展过程中形成并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不断发展起来的。古代的对外贸易一般都由货主利用骆驼、马匹或船舶装运货物,买者则随身携带货币,直接到市场、边境进行交易。买卖双方可以当面看货论价,当场点交验收,当时结算付款。这种原始的交易方式简单快捷,只要谈判成功,货款两讫,双方就再无关系,不存在事后发生异议或索赔等问题。而现代的国际贸易就大不相同。现代国际贸易买卖双方远隔重洋,通过函电成交,难以当面验看点交货物,不能当场进行结算付款。在长途运输中又可能发生商品残损等意外事故,存在着种种风险。买卖双方对交接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没有可靠保证,当发觉货物短缺、残损或不符合原规定的质量要求,需向对方索赔时,往往缺乏有力的依据。而上述问题,常涉及生产、储存、发货、装货、运输、卸货等各个环节,发货人、承运人、保险人以及装卸部门的责任难以

区别。对商品损失的数量和程度又各有不同看法,在交涉中各方往往产生争议,由于缺乏作证资料,争议很难合理、妥善解决。因此,在国际贸易中,货主与买者都需要有一个可依赖的、有资格、有权威的第三者居间对进出口商品进行公正的检验、鉴定并出具证明,作为交货、结汇、处理争议和索赔的依据。对外贸易中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和公证鉴定工作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

16 世纪中叶,在欧洲首先产生了由私人办理的公证鉴定业务,包括对海洋运输的船舶、船具损坏和货损、货差的责任与损失进行估算,对水火险进行公证鉴定,通过量尺和衡重提供货物的体积、重量数据,供承运人计算运输费用。1994 年法国政府为了提高本国产品的质量,增强本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地位,以扩大出口贸易,制订了出口商品取缔法令,对丝、棉、纺织品等 150 多种产品制定了具体的品质标准与工艺规程,在国内重要城市设置专门的检验机构。该法令规定对这些商品执行强制性检验和管理,凡符合技术标准规定的发给证书,准许出口,对不合格的商品不准输出,督促工厂改进。这种官方办理的商检工作,对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效果显著,一些国家起而仿效。1850 年,意大利为了改进丝质量,在米兰诺等处设立生丝检验机构,对生丝进行质量检验。以后,一些海运贸易发达的国家相继成立了一些独立的公证鉴定机构,办理谷物、油籽、棉花、矿产品等大宗商品的质量检验和重量鉴定业务。日本明治维新后,对外贸易不断发展。由于当时日本工业界中某些出口商对产品粗制滥造,出口商品中混有大量的次劣品,遭到输入国的抗议,使日本国和日本货在国际市场上的声誉大受影响。对此,日本政府于 1896 年公布了《出口生丝检查法》等法律,指定一些商人联合会对出口商品实行出口商品检验,后又将出口商品检验交由市政府办理。

到 18 世纪,各国设立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和公证鉴定机构日益增多。这些公证鉴定机构自然形成了两个分支:(1)海事鉴定机构。

专管船舶运输检验和因海事引起的船舶致损和损余物资处理的鉴定业务；(2)货物鉴定机构。专管商品品质、包装、重量鉴定，以及装运、保管技术的鉴定，以及因发生海事或因其他责任事故使货物质量、数量遭受残损、短缺的检验和鉴定业务。在 19 世纪，开始出现了一些跨国的甚至在世界各国港口设立分支机构的公证鉴定垄断机构，经办海事鉴定和货物鉴定业务。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动植物的检疫。几百年来，由于烈性传染病蔓延，危害人类生命，一些国家对远洋进出口海轮采取严厉的管制措施，对进口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包括包装材料、运输工具等进行严格检查，以防止危害人类健康的害虫、病菌、杂草、种子及其他有害生物从国外传入，以保护本国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安全和人民健康。与此同时，对本国出口的商品也进行检疫，以防止危害性的虫、菌及其他有害生物由本国传至进口国，避免引起输入国对商品采取拒收退货等措施。

19 世纪，欧洲大陆曾发生了一些因病虫害传播而造成的农牧业灾害。19 世纪 70 年代，美国科罗拉多州的马铃薯运销欧洲，因附有马铃薯甲虫，导致欧洲种植的马铃薯大量减产。1875 年 2 月，德国颁布法令，禁止美国马铃薯进口。1879 年，意大利政府发现从美国进口的肉食品附有旋毛虫、绦虫，曾下令禁止美国肉类商品进入意大利。1881 年，奥、德、法三国相继禁止美国肉类商品进口，美国出口贸易大受打击。为保证出口的肉类商品合格，美国政府于 1891 年 3 月规定在肉类出口中屠宰场必须对屠宰的牲畜和肉类产品分别进行严格检验，检验合格后才给证出口。此后，输入国经过多次严格检验，确认美国输出的肉类食品符合卫生标准，解除了禁令，美国才得以恢复对欧洲的肉类商品出口。后来，美国政府专门制定了《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化妆品法》，严格规定凡带有或含有可能损害人体健康的、有毒的或有害物质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均不准出口；特别指出含有污秽物、腐败物质的食品，以有病动物

的肉制成的食品,受污染或有碍健康的食品,都属于可能损害人体健康的食品。这个法律还规定,经营食品的生产者、加工者和包装者,都要取得许可证,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进行生产、加工、包装。日本于1947年12月24日制定了《日本食品卫生法》,对经营和出口食品作了严格规定:凡受到病原微生物污染或有此可疑而可能损害人的健康者,不洁或混入添加异物及其他原因可能损害人的健康者,患有疫病或有此可疑的死毙牛、马、猪、羊等兽畜的肉、骨、乳、内脏和血液有可能损及人的健康的,一律不准作为食品销售,也不准采集、加工、烹调、存储或陈列。日本政府规定,由国家和都、道、府、县设立的检验机构、设保健所的市设立的检验机构和食品卫生监督员,负责出品食品的检验;还规定卫生监督员由厚生省大臣和都、道、府、县的知事或市长从官吏或职员中任命,有关企业必须设置专职的食品卫生管理员,这种管理员必须具有一定的学历、资历、职称,并经过专门培训。

当今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鉴定工作,十分重视对进出口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和相关的监督管理,进出口商口检验机构迅速发展,检验鉴定范围不断扩大。进出口商品机构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作用日益明显。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开放政策的实施,我国进出口商品不断增加,在大量的进口商品和设备中常发现有质量不好的、残次的商品或在国际市场上已过期的旧货。如果不对进出口商品进行及时认真的检验,不能及时发现这类商品并作适当的处理,就会造成损失,延误建设或坑害消费者。特别是进口的机械、成套设备等,这些商品质量上的缺陷,或是内在的各种隐患,如不能通过检验及时发现,投入使用以后不仅不能达到预期的生产效率和使用时间,还可能发生严重事故,危及操作人员的生命。商品经过长距离的运输,可能受到损伤,有些商品因包装或装运不当,也会受损或变质。因此,对进口商品的检验,应该十分重视,发现问题按照合同或退

货或索赔。为了不使国家、企业遭受损失,我国也制定了许多有关进口商品检验的法令、规定或办法,确保进口商品的质量。对于我国销往各国的出口商品,在离岸或出口前,也必须加强检验,严格把关。出口商品如果质量不好,包装不妥,不符合合同要求,就会影响对外贸易的成交;即使运出国境,也会被对方商检机关发觉,外商将提出索赔或退货,使我方遭受严重经济损失。因此,对出口商品也必须进行检验,确保商品质量、数量、重量、规格、包装等全部符合合同规定,符合输入国家的规定。近年来,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有关法规已经制定,专门机构已经普遍建立,商检工作也得到全面加强。

第二节 商检机构的性质和类型

各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有各种类型,名称也多种多样,大致可分为官方的、非官方的和半官方的三种类型。

官方的检验机构是由国家或地方政府设置的,其职责是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法令,对特定的进出口商品,特别是关系到卫生、安全、检疫、环境保护、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商品执行强制的检验和监督。各国和官方机构大都只对某一方面或若干类商品执行检验管理。例如美国设有食物药品管理局、食品安全局、粮谷检验局和动植物检疫局等机构,负责各自分管的商品的检验和有关业务。法国的农业部质量司负责食品卫生的检验管理,全国有 15 个直属检验机构,并在各省分设兽医处,负责食品卫生的监督管理和检验进口的肉类食品。德国的食品卫生检验由青年家庭卫生部第四司负责,在全国设有几十个食品卫生检验机构。荷兰的官方检验机构是卫生部下设的食品检验局和农渔部下设的农产品检验局。日本通商产业省设立的检验所在全国各地设置 30 多个分所和派出机构,负责检验和检查工业品和纤维制品;厚生省设立卫生检验所,对食

品和医药品进行检验管理；农林省设立输出入检验所，负责检验农林产品和水产品；另由运输省负责进出口商品运载计量和安全的检验管理。印度商业部设立了出口检验委员会，领导全国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分支机构，根据政府颁发的法令和“公布商品”实施装运前的法定检验（印度的进口商品由私人公证行或民间检验机构检验）。香港地区对进口农副产品的卫生质量实施强制性管制的官方机构是香港市政事务署。

非官方的检验机构，是以独立的第三者身份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的委托，办理某一项或多项的检验、鉴定工作。这些机构大都经政府注册登记，由具备专业检验鉴定技术能力和国际法律知识的社团法人或私人组成，或称检验公司，或称公证行，或称鉴定公司，对涉及进出口商品的质量、数量、残损以及运输中发生的损害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证明。这种检验机构为数较多，规模有大有小。小的机构只办理一项或几项检验鉴定工作，常将自己承担不了的检验业务转交给其他机构。有的机构规模很大，拥有优良、先进的检验、测试设备和各种专业技术人员，在世界各主要港口设立分支机构，成为公证鉴定的垄断性组织。瑞士日内瓦通用鉴定公司（又称通用公证行）是国际上较大的综合性质量控制和检验公司，在世界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包揽了某些发展中国家的进出口商品检验业务。美国的公证化验行也是综合性的检验公司，其检验中心设在美国新泽西州，所属化验所分布于美国 and 远东各大城市。英国劳氏公证人创始最早，是一个验船机构，现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船舶八级鉴定和保险货物残损检验公证人之一，经它检验合格的船舶可在国际市场上通行。

除了上述的非官方检验机构外，各国还有各种专业性的协会或其他组织，对有关商品进行质量检验，这些组织也是非官方的民间检验机构。

一些具有一定权威的民间检验机构，由所在国政府授权，按照

国家颁布的法令,代表政府行使某种商品或某一方面的检验管理工作,就是半官方检验机构。例如日本的化学纤维检验协会、谷物检定协会,美国的保险商试验室,香港地区的标准及检定中心等,都是半官方检验机构。日本的检验协会和检定协会虽是民间检验机构,却都代表国家执行有关的检验管理工作,其中谷物检定协会是农林水产省、运输省、厚生省认可的第三者检验机构,承担粮谷、饲料、食品以及包装容器的检验工作。著名的美国保险商试验室(UL公司)在家用电器安全检验方面建立了很高的信誉,得到政府认可,规定电器产品必须经过该公司检验,并贴“UL”标志,才能在市场上出售或从国外进口。由香港政府资助建立的“标准及检定中心”,规模较大,业务范围较广,接受各种产品签定业务,并对经过其检验的产品签发证件。香港政府公布应实施强制性检验的进口商品目录,指定由这个“中心”负责检验,规定未经这个“中心”检验合格的商品,不得在香港销售和使用。

国际上著名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还有英国的皇家代理、莫之杰检验集团,日本的新日本检定协会、日本海外货物检查株式会社,南斯拉夫的南斯拉夫检验公司和罗马尼亚的罗马尼亚检验公司等。

我国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和分设于各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及其分支机构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定,国务院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商检部门通过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对进出口商品进行质量把关,维护国家利益和信誉。另外,我国的商检机构又以独立的第三者地位办理各项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包括对外签发证书、证明书。这些证书、证明书是国际贸易过程中办理进出口商品交接、传真、计费、理算、结汇、通关、计税、索赔和仲裁的有效凭证,在国际上起到公正的证明作用,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我

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不同于某些国家的官方检验机构,也不同于各国民间检验机构,是国家设置的综合性检验、鉴定管理机关。